

在非洲訂立合同：出口配額、加工要求與國家 參股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與十年前相比，非洲各國政府正更加積極地利用本國礦產資源。它們設定出口配額，要求在當地加工，並在採礦項目中持有更大的股份。通過瑞士公司訂立的供應和包銷合同必須反映這些措施；而在選擇準據法、仲裁地和執行策略時，也必須考慮到合同相對方往往是國家或國有企業這一事實。

1 三種監管模式

目前有三種模式影響著合同起草。

- **原材料出口管制：**剛果民主共和國通過配額分配鈷的出口。2026 年和 2027 年的年度配額為 87,000 噸，另加 9,600 噸的戰略儲備，未使用的配額將被收回。津巴布韋禁止出口鋰原礦及其他未經加工的礦產，並將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出口鋰精礦。
- **加工要求：**幾內亞計劃終止鋁土礦原礦出口，目標是到 2030 年擁有六座氧化鋁精煉廠。若干國家將採礦權與當地加工掛鉤。
- **國家參股與合同修訂：**尼日爾於 2025 年 6 月將 Somaïr 鈾礦收歸國有，馬里則修訂了礦業法典，以提高國家在採礦項目中的持股比例。

2 由此產生的合同條款

因此，包銷合同和供應合同項下的供貨義務需要對出口配額作出明確保留，需要一項涵蓋政府措施的不可抗力條款，還需要一項在被施加加工要求時適用的價格調整機制。如果項目依賴於某項配額或許可，合同應明確由誰申請、由誰承擔被拒絕或被撤銷的風險，以及貨物無法出口時預付款如何處理。

此外，往往還需要在東道國設立一家當地子公司。它可以滿足本地成分要求，並可享受非洲大陸自由貿易區的優惠待遇，而瑞士公司本身無法享受這些優惠。

3 準據法

瑞士法適合作為瑞士項目載體所訂合同的準據法。對於供應和融資合同，若融資方有此要求，則常選擇英國法。兩者均為中國和非洲當事方所接受。

4 仲裁

在爭議解決方面，依據《瑞士國際仲裁規則》、以蘇黎世或日內瓦為仲裁地的仲裁是自然的選擇。瑞士仲裁中心在 2025 年受理了創紀錄的 125 宗新案件，平均爭議金額略高於 5,000 萬瑞士法郎。該中心於 2024 年與 CIETAC、北京仲裁委員會和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，提升了其在中國當事方中的認可度。關於 [日內瓦作為國際仲裁地](#) 的文章說明了相關法律框架。

5 國家豁免與執行

如果合同相對方是國家或國有企業，那麼在簽訂合同之前，就應審查國家豁免問題以及可供執行的資產所在地。實踐中，將銷售收益轉讓至東道國境外的帳戶，比取得一份須在東道國本身執行

的仲裁裁決或判決，更能保護瑞士公司。位於瑞士的資產可以通過扣押予以保全，詳見關於[依據《債務執行與破產法》第 271 條 \(DEBA\) 實施扣押](#)的文章。

6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幫助

我為非洲項目起草和談判包銷、預付款、供應及聯營合同，包括配額條款、不可抗力條款和價格調整條款，並在仲裁和執行程序中代理客戶。歡迎[與我聯繫](#)，進行初步溝通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contracting-african-states-quotas-arbitration